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喷淋水损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3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自动喷淋系统突然渗漏、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但保险人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

- （一）爆炸、地震、地下火或火灾受热；
- （二）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 （三）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